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2
--------------------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3
------------------------	---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4
-------------------------------	---

第三案：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	---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5
---------------------------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6
---------------------------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6
-------------------------	---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7
------------------------	---

臨時動議	7
------------	---

附件

附件一 修正前章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金管會函	1-1~16
--------------------------------	--------

附件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1~5
----------------------	-------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1
--------------------	-----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4-1~5
--------------------------------	-------

附件五 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1~11
-----------------------------	--------

附件六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6-1
----------------------	-----

附件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持有股數相關資料.. 7-1~2

附錄

附錄一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5

附錄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1~5

附錄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3

附錄四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10-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總公司大禮堂）

議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伍、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三十五及三十八條，並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說明如下：

（一）第二十二條部分：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時程，擬修正董事會開會頻率，由原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改為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二）第三十五條部分：

依公司法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及增訂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擬刪除盈餘分派予董監（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相關規定，改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一定比率分派為董監（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並明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決議方式。

（三）第三十五條之一部分：

依據公司法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參考經濟部函之章程參考範例，並援引現行章程第三十五條有關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增訂本條文。

（四）第三十八條部分：

增加修正章程日期。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二次及 105 年 1 月 22 日第十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一，1-1~5 頁）。
- (二) 公司章程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1-6~7 頁）。
- (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6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2730 號函（請參閱附件一，1-8~12 頁）。
- (四)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1-13~16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檢陳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第 10 屆第 34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說明：（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略以：「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 337,032,567 元，提撥 1.5%為董監酬勞(金額 5,055,489 元)，提撥 3.75%為員工酬勞(金額 12,638,721 元)。
- 三、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 105 年 3 月 4 日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5 年 3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有關董事會召開頻率修訂為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擬一併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條文，本案將配合章程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後，相應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陳「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4-1 頁）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四，4-2~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提）

- 一、本（104）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332,331 元，經調減退休金精算損益-19,966,646 元後，未分配盈餘為負 19,634,315 元，加計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 268,930,723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249,296,408 元，依本公司新修訂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派如後附盈餘分配表。
- 二、檢附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業已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應改選第十一屆董事九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即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止。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採提名制度，其資格業經第十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修正前之公司章程

104.6.25 股東常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

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或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第 十 九 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

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惟第九屆任期為二年六個月，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經營情形、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 三、審核公司之年度決算。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監察人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

決。

第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正。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6.20 股東會提案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規定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時程修正。
第三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配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盈餘分派予董監及員工紅利之相關規定，改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提撥一定比率分派為董監及員工酬勞；並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訂員工酬勞之決議方式，董監酬勞亦比照之。 二、依營所稅稅率17%及法定盈餘公積稅後淨利10%提撥率計，比例下修為75%。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依據公司法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參考經濟部函之章程參考範例並援引現行章程第三十五條有關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增訂本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正。	增加修正章程日期。

(以下空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受文者：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0418027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80273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函釋有關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後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主管機關104年6月16日證期(發)字第1040023737號函辦理。
- 二、按公司法修正後，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項目，請至遲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修正章程，並依旨揭函釋（詳如附件）內容辦理。

訂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臺鹽實業

總收文



10490104470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佳蓉
電話：02-23212200分機：361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jrlee@moea.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
後適用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業經
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公布施
行，生效日為104年5月22日，本部之前相關解釋函令與上
開修正後條文抵觸者，不再援用。又自104年5月22日起，
新設立登記案尚未核准者及新申請設立登記案，均應適用
新法規定。
- 二、章程參考範例如下：「第X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或00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先保留彌補數額。第X+1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
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
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有限
公司為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請公司參考上開章
程範例修正章程，至遲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
修正。

本案科為 ☐ 綜彙 ☐ 人民行時室
科長 ☐ 油印
案件代碼 ☐ 104

證期局總收文



1040023737

104年06月12日

金管會 總收文



1040006065

104. 6. 11

三、員工酬勞分派之依據如下：(一)104年股東常會因係承認103年度員工紅利之分派，自依修正前之章程(下稱舊章程)規定辦理。(二)倘公司於104年股東會依新法修正章程，則104年度員工酬勞，自依修正後之章程(下稱新章程)規定辦理。(三)倘公司於105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是以，105年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先討論修正章程議案，再進行10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新章程)之報告案。

四、基於104年5月20日公司法第235條已修正刪除第2、3、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自生效日後，舊章程有關員工分紅之記載已失所附麗，自不允許再依舊章程辦理員工分紅；又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員工之損失，係因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不作為造成，屬私權範疇，可循司法途徑解決。

五、公司法第235條修正刪除第2、3、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作法，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

六、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略以：「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準此，員工酬勞係一年分派一次，至於發放給員工時，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均屬可行，由公司自行決定。倘公司無員工編制時，可不提列員工酬勞。



七、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倘公司有累積虧損，而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八、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其中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但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則以董事會決議編造之財務報表為準。至於比率訂定方式，選擇以固定數(例如：百分之二)、一定區間(例如：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或下限(例如：百分之二以上、不低於百分之二)三種方式之一，均屬可行。

九、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準此，員工酬勞得以老股或發行新股為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即可。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除發放方式(股票或現金)外，尚應包括數額(總金額)及股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發行價格及股數之計算，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至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因涉及證券法令之配套處理措施，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十、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5項規定：「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

電子
文
時



用之。」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得以股票為之，惟有限公司在性質上無從準用，是以，有限公司發放員工酬勞時，僅得以現金為之。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商業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經濟部商業司胡專門委員美蓁、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經濟部商業司第2科、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

2015/08/11
交15:40:00章

裝

訂

線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4.5.20 總統令公布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u>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但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u> <u>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並於章程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外，不適用前項本文之規定。</u> <u>章程得訂明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一、第一項未修正，列為本條文。 二、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為使本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又基於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予股東時，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公司非彌補虧損，不得分派股息及紅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規定辦理，爰於但書明定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以平衡員工與股東之權益。 三、公營事業之經營係基於各種政策目的及公共利益，以發揮經濟職能，其性質與民營事業有別，其員工得否分派酬勞，應視個別情形而定。爰明定於第二項。 四、鑒於員工酬勞之分派，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已受第一項章程所定定額或比率之限制，又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董事會決議須依法令及章程為之。且章程所定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係由股東會所訂定，復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集股東會不易，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之二已有股東或監察人制止請求權之設，已有監督機制。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機關，以董事會特別決議為已足。惟事後應報告股東會，讓股東知悉，以兼顧股東權益，爰明定於第三項。 五、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可擴大至從屬公司
---	--	--

		員工，惟須於章程訂明，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六、依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爰本條文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亦應準用於有限公司，體例上始屬一致，爰於第五項明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u>依前三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u>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四項。 四、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五項。為迎合盈餘分派之多元化趨勢，以吸引國際資金投入我國資本市場，公司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方式，予以放寬，除得以發行新股外，亦得發放現金。另所稱「比率」，解釋上，可包含「一定區間」。又配合現行條文第四項之刪除，刪除「及第四項」等文字。

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	--

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國內整體市場雖受食安問題影響，食品業面臨營運考驗，但經本公司努力拓銷，鹼性離子水發揮品牌效益，使得包裝水業績旺季更旺、淡季不淡；推出之不易形成體脂肪「優青素」健康食品亦受市場青睞，使得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 6.32%，並積極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毛利；努力摺節費用開支，致營業利益為 309,296 仟元，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87.49%。

營業外利益較 103 年度減少 70,753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出售台東倉土地資產及 104 年度外幣匯兌利益較 103 年度減少。總結 104 年度稅前淨利為 319,338 仟元，扣除所得稅後，純益為 268,930 仟元，較 103 年度成長 25.39%。

另外，金管會要求上市之食品股公司須於 104 年底前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亦已於期限內完成，使公司繼續邁向永續經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761,204	2,597,177	164,027	6.32%
營業成本	1,718,895	1,680,388	38,507	2.29%
營業毛利	1,042,309	916,789	125,520	13.69%
營業費用	733,013	751,826	-18,813	-2.50%
營業損益	309,296	164,963	144,333	87.49%
營業外利益	10,042	80,795	-70,753	-87.57%
稅前淨利	319,338	245,758	73,580	29.94%
所得稅	50,408	31,289	19,119	61.10%
純 益	268,930	214,469	54,461	25.39%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95%	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0%	3.7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46%	8.2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96%	12.29%
純益率	9.73%	8.26%
每股稅後淨利(元)	1.34	1.0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4年研究發展成果豐碩，除推出各項新品外，「優青素膠原藤黃果膠囊」、「海洋鹼性離子水」及「黃金香氛禮盒」等8項產品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肯定，並取得兩項專利。研究發展相關投入均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消費者」為宗旨，說明如下：

1. 新產品研發

- (1)美容保養品：持續強化各通路之產品線，於台塩生技連鎖通路推出綠迷雅「光燦透白系列」6項產品、「全新系列」完美卸妝精華露及新「BFⅢ」激光瞬白潤透面膜等2項高效功能型產品上市，滿足各客層需求；另於電視購物通路推出「Taiyen Beauty 系列」4項產品及「MEDECURA 醫美系列」海洋奇肌迴齡凍膜、緊俏美體按摩霜等2項產品，結合「生醫」、「成效」、「感官」三大訴求的保養新趨勢打造新醫美品牌。合計完成14項產品開發上市。
- (2)清潔產品：推出「護牙齦亮白超效牙膏」，傳承古籍典藏名方，運用高科技化的萃取技術，融合多種漢方中草，提升牙膏專業形象。
- (3)保健食品與飲料：持續推出「新健安」系列保健食品，以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心、安全的產品為品牌核心理念，完成葡萄糖胺MSM、膠原晶亮膠囊等6項產品升級上市。此外，本公司耗時多年研發之「優青素-藤黃果膠囊」，於104年5月獲得衛福部健康食品「不易形成體脂肪」認證，甫上市即獲市場廣大迴響。飲料方面，推出「動平衡飲料」低熱量新配方，延伸本公司鹼性離子水之品牌特色與優勢，跨入運動飲料市場。
- (4)鹽品及調味品：除既有鹽品產品線外，開發特殊調理用途之塩麴調味品，符合健康流行時尚，為天然風味調味品，並獲國內外多種獎項肯定。

2. 技術開發

因應環保無毒綠色生產趨勢，建立超臨界流體萃取製造技術，無溶劑殘餘問題，且不需要濃縮、純化及乾燥，是有效、安全且環保的綠色環保製程。104年度完成高濃度蛇床子功效成分萃取，可用於改善骨鬆保健食品項目，將持續運用該技術開發具潛力之美妝或食品原料。

3. 榮耀獎項

本公司一貫堅持安全、有效及高品質產品理念獲得國內外各獎項高度認同，不僅在研發創新、品質管理及品牌行銷各方面達到與國際接軌水準，產品亦深受消費者信賴及肯定。

104年獲獎產品如下：

- (1)優青素膠原藤黃果膠囊: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及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健康食品組銅獎(金、銀獎從缺)。
- (2)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ITQI)評鑑最高榮譽三星金獎、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MONDE SELECTION)競賽金獎。
- (3)鮮選我塩麩:榮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創新產品概念類銀牌獎、ITQI 評鑑二星金獎。
- (4)新一代減鈉鹽: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及 ITQI 評鑑二星金獎。
- (5)護牙齦超效牙膏及超效亮白牙膏:分別榮獲歐洲 MONDE SELECTION 競賽金獎及台灣精品獎。
- (6)絲易康洗髮精:榮獲歐洲 MONDE SELECTION 競賽特金獎。
- (7)黃金香氛禮盒:榮獲台灣精品獎。

4. 智財保護

104 年度本公司共取得兩項專利,分別為「酸性電解水及其組合物」之大陸專利,及「豐年蝦卵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之臺灣專利。透過專利申請,有效提升公司在技術與產品開發之競爭力與品牌價值,並維護公司智財權。

5. TAF 國際認證實驗室

本公司已完整取得鹽品及化妝品法規規範之主要檢驗項目認證,後續將持續增加食品檢驗相關認證之比重,在食安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下,將更有利於公司產品的品質管控及品牌形象的維護。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造成之影響

面對市場的激烈競爭,本公司將掌握國內外經濟成長契機,關注市場變化,積極深耕既有通路及拓展銷售店數,努力使營收成長。在成本方面,自103年下半年以來,由於石油供給大增,油價下跌趨勢預計延續至105年,本公司受惠於能源價格下跌,持續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此外,經過食安風暴後,國內食安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將加強食安管理及防護能力,以有效因應經營環境變化,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

在總體經濟方面,依據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IMF)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等機構預測,國內外經濟於105年成長仍然緩慢,同時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未來景氣發展產生影響。

首先,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仍協議減產中、伊朗石油解禁等都會增加石油供給量,由於台灣出口與油價連動性相當高,油價持續下探,代表全球景氣趨緩,衝擊台灣的出口外銷。其次,中國經濟降溫及股匯市表現不佳,連帶影響台灣股市表現及人民消費意願。最後,兩

岸貿易談判、區域經貿協議等經濟政策，這些都將成為影響台灣經濟景氣的重要因素。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主軸持續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為重心，聚焦經營，擴大公司利基，期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並將以「品質第一」的經營理念和最嚴謹的態度，確保產品安全無虞，建立安全、可靠、健康的生活環境，樹立模範標竿。

在發展策略方面，深耕及廣拓市場，使經營成果再躍進；並以公司經營方向為原則，謹慎篩選投資機會，尋求可發展為明星事業的關聯或延伸性投資，創造新營收和獲利來源。

本公司105年將持續透過區域經銷、同業合作及異業結盟等方式佈局大陸市場，朝向「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的好鄰居」之企業願景邁進，立足台灣、放眼大陸，躍升國際舞台。

四、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以「提升營收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為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 業務面

- (1)在鹽品方面，藉由食安議題及政府法令要求越趨嚴格，勸導各農漁產品加工、飼料及醃漬業者改用本公司食品加工用鹽或普通精鹽，擴大食品加工市場佔有率。另持續宣導食鹽加碘及高鉀低鈉的健康飲食觀念，提升食用鹽銷量，鞏固鹽產品市場領導者地位。
- (2)在包裝水方面，本公司的 850 毫升包裝「海洋鹼性離子水」目前為國內單品項包裝水的市場龍頭，將強化通路行銷，深耕超商及大賣場，展開通路全面滲透，跨入區域性藥妝店及藥局，維持營收成長力道。另亦積極開發推出新品，藉由現有包裝水品牌力的加持拓展通路，以提升整體銷售業績。
- (3)在保養品方面，綠迷雅品牌聚焦明星商品經營，另 TAIYEN BEAUTY 品牌重新定位，虛擬與實體通路整合拓展市場。在清潔品方面，以牙膏產品為主，強化行銷、商化與通路經營，並開發第二明星產品逐步拓展清潔品市場。在保健品方面，利用「優青素」行銷優勢帶動保健食品品牌力，另以重塑「新健安」品牌在台鹽生技門市銷售，並聚焦「骨關節」產品為明星產品經營。

(4)在國內通路方面:連鎖通路部份，持續進行通路經營質變，藉由分級管理做為獎勵及輔導依據，並強化行銷活動發揮通路集客及品牌價值，提升競爭力；並在具有集客力之美妝通路設立保養品專櫃，提供優值產品及加值服務，積極拓展業績。在特販通路部份，積極與具有行銷業務能力之經銷或通路商合作，藉由資源整合，拓展市場。

(5)在外銷方面，將聚焦以高價鹽、水、清潔用品及取得准證之保養品等產品，開拓大陸市場為未來之主要重點，透過拓展各地經銷商及尋求通路代理商之策略共同拓展大陸市場商機。另以ODM/OEM為主，雙品牌為輔，尋求開拓穆斯林市場。

2. 生產面

(1)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減少呆滯品，以提升存貨周轉。

(2)持續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並評估各工廠之成本效益，研訂標準成本及改善目標，提升製造品質與競爭力。

3. 管理面

(1)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支援業務及提升效率為導向，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透過組織改造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2)持續落實KPI及考核制度，結合調薪、獎金等激勵制度，強化薪酬與個人表現以及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合理性，以有效發揮人力。

(二) 105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量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1. 鹽產品銷量預測按 104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2. 包裝飲用水係依據系統經銷商、加盟店、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3. 生技產品包括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及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33,054	公噸
包裝飲用水	91,746,026	瓶
美容保養品	584,663	罐/盒/組
清潔產品	3,448,931	罐/盒/組
保健食品	1,309,647	罐/盒/組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生產策略依不同營運模式，大致區分為計畫式（鹽產品、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清潔產品、包裝飲用水）及訂單式（客製化產品及大訂單）等生產模式，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目標，並落實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五、總結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每位員工將秉持「專業、創新、效率」的企業文化及穩健經營的使命目標，戮力一心，追求公司成長茁壯，並降低成本、節約開支，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敦峰
吳顯修
張金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u>二</u>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u>每</u>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修正。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議事單位由董事長室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務之業務。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人員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監事隨時查考。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召開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95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本規則。
97 年 2 月 22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99 年 3 月 26 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第二次修正。
102 年 1 月 25 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第三次修正。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秋興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75,921	13	\$735,848	11	2150	應付票據		\$58,120	1	\$73,54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48,091	7	233,462	3	2170	應付帳款		38,943	1	45,60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73,084	1	27,4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485	3	179,185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32,748	1	23,4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33,460	-	21,23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5	299,700	4	213,7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4	52,629	-	34,8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13,114	-	12,7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637	5	354,43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193,237	3	194,133	3		非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15	-	10,579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6	-	-	6,466	-
130x	存貨	四/六.8	328,061	5	306,68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37,612	1	36,723	-
1410	預付款項		16,359	-	2,8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537	-	34,74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7	394,592	6	391,727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9,367	34	2,137,491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76,624	1	52,568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77,413	1	71,229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51,834	4	283,61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6,438	9	558,713	8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八	46,864	1	42,640	1	2xxx	負債總計		990,075	14	913,152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12,24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670,210	39	2,712,906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1,445,876	21	1,458,147	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11,899	-	18,563	-	3100	股本	四/六.18	2,000,000	29	2,000,000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33,067	-	28,752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8	2,488,261	36	2,504,261	37
1915	預付設備款		7,210	-	150	-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8				
1920	存出保證金		4,259	-	8,59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4,931	16	1,074,450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	48,275	1	47,2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56	1	46,3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1,734	66	4,600,629	6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296	4	204,814	3
								保留盈餘合計		1,390,583	21	1,325,620	20
							3400	其他權益		(17,818)	-	(4,913)	-
							3xxx	權益總計		5,861,026	86	5,824,968	87
1xxx	資產總計		\$6,851,101	100	\$6,738,1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51,101	100	\$6,738,1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2,761,204	100	\$2,597,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12、13、15、21/七	(1,718,895)	(62)	(1,680,388)	(65)
5900	營業毛利		1,042,309	38	916,789	3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3、15、21				
6100	推銷費用	七	(504,358)	(18)	(539,518)	(21)
6200	管理費用		(174,543)	(6)	(155,6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112)	(2)	(56,706)	(2)
	營業費用合計		(733,013)	(26)	(751,826)	(29)
6900	營業利益		309,296	12	164,96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	91,300	3	79,02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3、21	(78,442)	(3)	1,78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	(4)	-	(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2,81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42	-	80,795	3
7900	稅前淨利		319,338	12	245,75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50,408)	(2)	(31,289)	(1)
8200	本期淨利		268,930	10	214,46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2	(24,056)	(1)	(23,03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23	4,089	-	3,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2	(656)	-	1,4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2	(12,249)	-	(6,4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72)	(1)	(24,1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058	9	\$190,322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8,930		\$214,46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6,058		\$190,3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1.34		\$1.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4		\$1.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62,340	\$46,824	\$121,109	\$112	\$ -	\$5,734,646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10	-	(12,11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000)	-	-	(100,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8)	468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214,469	-	-	214,469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22)	1,465	(6,490)	(24,1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347	1,465	(6,490)	190,322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000,000</u>	<u>\$2,504,261</u>	<u>\$1,074,450</u>	<u>\$46,356</u>	<u>\$204,814</u>	<u>\$1,577</u>	<u>\$(6,490)</u>	<u>\$5,824,968</u>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74,450	\$46,356	\$204,814	\$1,577	\$(6,490)	\$5,824,968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81	-	(20,48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6,000)	-	-	(184,000)	-	-	(200,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268,930	-	-	268,930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67)	(656)	(12,249)	(32,8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963	(656)	(12,249)	236,058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000,000</u>	<u>\$2,488,261</u>	<u>\$1,094,931</u>	<u>\$46,356</u>	<u>\$249,296</u>	<u>\$921</u>	<u>\$(18,739)</u>	<u>\$5,861,02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9,338	\$245,758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704)	(326,9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2,569	708,3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38)	(83,985)
A20100	折舊費用	142,622	125,87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24)	(510,700)
A20200	攤銷費用	16,245	12,965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11,000	1,9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489)	(9,913)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20,885)
A21200	利息收入	(25,736)	(26,756)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3,466	280,0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1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09)	(146,6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04	(23,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	38,069
A29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968)	11,8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40	335
A29900	災害損失	19,26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2)	(2,2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	(1,44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24	(2,4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071	18,78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96	(8,5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17)	(245,2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471)	27,7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	(39,959)	(4,2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84	3,98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5,024)	(1,2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10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07	(3,6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816)	(96,01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420)	19,5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0)	1,4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61)	18,5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073	31,2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1,300	3,5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848	688,57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6,466)	9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921	\$719,8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750	2,283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92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442	388,6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516)	(17,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926	371,0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8

5-6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登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50,993	12	\$850,993	10	2150	應付票據		58,120	1	73,54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48,091	7	235,467	3	2170	應付帳款		38,577	1	40,50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73,084	1	77,4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08,248	3	177,691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32,748	-	28,4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33,460	-	21,23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5	299,700	4	218,700	8	2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4	44,120	-	33,2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13,114	-	18,438	-	24xx	流動負債合計		382,525	5	346,17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七	194,102	3	187,168	3		非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15,353	-	13,383	-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6	-	-	6,466	-
130x	存貨	四/六.8	321,297	5	308,97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37,612	-	36,723	-
1410	預付款項		15,527	-	2,4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39	-	34,33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7	379,606	6	391,727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3,848	32	2,102,486	3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76,624	1	52,568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77,413	1	71,184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51,834	4	283,61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1,452	8	558,668	8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八	46,864	1	42,640	1	2xxx	負債總計		953,977	13	904,84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21,800	-	27,1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670,071	40	2,712,660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1,445,876	21	1,458,147	22	3100	股本	四/六.18	2,000,000	29	2,000,000	3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11,899	-	18,563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8	2,488,261	37	2,504,261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33,067	1	28,752	1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8				
1915	預付設備款		7,210	-	15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4,931	16	1,074,450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4,259	-	8,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56	1	46,3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	48,275	1	47,2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296	4	204,81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1,155	68	4,627,322	69		保留盈餘合計		1,390,583	21	1,325,620	20
							3400	其他權益		(17,818)	-	(4,913)	-
							3xxx	權益總計		5,861,026	87	5,824,968	87
1xxx	資產總計		\$6,815,003	100	\$6,729,8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15,003	100	\$6,729,8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4



會計主管：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2,755,526	100	\$2,575,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12、13、15、20	(1,718,958)	(62)	(1,669,433)	(65)
5900	營業毛利		1,036,568	38	906,101	3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3、15、20				
6100	推銷費用	七	(500,561)	(18)	(535,114)	(21)
6200	管理費用		(168,073)	(6)	(150,5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112)	(2)	(56,706)	(2)
	營業費用合計		(722,746)	(26)	(742,353)	(29)
6900	營業利益		313,822	12	163,74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	91,015	3	79,04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3、21	(79,337)	(3)	2,068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	(4)	-	(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6,158)	-	9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16	-	82,010	3
7900	稅前淨利		319,338	12	245,75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50,408)	(2)	(31,289)	(1)
8200	本期淨利		268,930	10	214,46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2	(24,056)		(23,03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23	4,089		3,9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2	(656)		1,46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2	(12,249)		(6,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72)		(24,1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058		\$190,3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1.34		\$1.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4		\$1.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壹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62,340	\$46,824	\$121,109	\$112	\$ -	\$5,734,64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10	-	(12,11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000)	-	-	(100,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8)	468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214,469	-	-	214,469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22)	1,465	(6,490)	(24,1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347	1,465	(6,490)	190,322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74,450	\$46,356	\$204,814	\$1,577	\$(6,490)	\$5,824,968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74,450	\$46,356	\$204,814	\$1,577	\$(6,490)	\$5,824,96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81	-	(20,48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6,000)	-	-	(184,000)	-	-	(200,00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268,930	-	-	268,930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67)	(656)	(12,249)	(32,8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963	(656)	(12,249)	236,058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094,931	\$46,356	\$249,296	\$921	\$(18,739)	\$5,861,0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9,338	\$245,758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349,704)	(326,900)
A20000	調整項目：				量之金融資產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142,569	708,341
A20100	折舊費用	142,518	125,692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A20200	攤銷費用	16,245	12,96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38)	(83,9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489)	(9,91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24)	(510,700)
A21200	利息收入	(25,699)	(26,793)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11,000	1,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158	(907)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20,8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06	(23,593)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3,466	280,065
A29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0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288)
A29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968)	11,8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09)	(146,582)
A29900	災害損失	19,26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	38,0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74	2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2)	(2,20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24	(2,41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5,10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34)	4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6)	(1,4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05)	28,4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034	18,903
A31200	存貨(增加)	(35,910)	(7,2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4,551)	(1,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23)	(260,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98	(3,49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420)	19,5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30)	13,4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29	4,2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557	2,0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100,000)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6,466)	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917	2,2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771)	(95,76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92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0,518	387,8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708	14,1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516)	(17,6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285	681,1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993	\$695,2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002	370,2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		332,331	1. 章程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2. 章程第三十五條(於105.6.20股東會提案通過後適用)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於105.6.20股東會提案通過後適用)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加：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966,646)	
經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634,315)	
加：		268,930,723	
本年度稅後淨利	268,930,723		
經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249,296,40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929,641)	
分配項目：		(224,000,000)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1.12	(22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6,7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請輸入完整名稱，不可為簡稱)	其他相關資料(若沒有，請填寫無)
陳貫平	台大經濟系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佳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佳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無
蔡玉琴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無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請輸入完整名稱，不可為簡稱)	其他相關資料 (若沒有，請填寫無)
于弘鼎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科學系	中國 IBM 公司 UNIX 伺服器產品部總經理、IBM 中國公司大中華區中階伺服器系統事業部總經理、中國 IBM 公司華東暨華中區總經理、IBM 大中華區製造事業群總經理、台灣 IBM 總經理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無
謝文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社會科學院代理院長、經濟學系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教授	0	無	無
邱俊榮	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院長、校長、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教授、系主任、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0	無	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 第一條 (適用原則)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知各股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行之。
- 第四條 (議事手冊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公告及發放。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 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 二、 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監票、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八、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 200,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楊秋興	經濟部	77,768,272
董 事	鄭國榮		
董 事	羅志明		
董 事	陳思明		
董 事	張曼成		
董 事	賴政能		
董 事	黃美月	延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7,260
獨立董事	張曉東	本人	0
獨立董事	賈凱傑	本人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78,215,532
監察人	張金男	本人	400,000
監察人	葉義雄	本人	777,790
監察人	宋顯鴻	本人	40,091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1,217,881